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4〕18号

各申请人：

贵州金鑫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机构提出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延续申请。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机构提出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各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，10日内向各发电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<http://xzfj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附件：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192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4年4月23日

附件

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一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延续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类别等级			许可证编号
		承装	承修	承试	
1	贵州金鑫电力有限责任公司	四级	四级	五级	6-4-00011-2018

二、（发电类）电力业务许可事项变更-新（改）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项目（机组）名称	投产容量（MW）	许可证编号
1	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	火铺南风井瓦斯发电项目	14×0.8	1062911-00022